

# 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JXRC-(NC) 2021-YQ002-1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说明 .....	9
二、招标文件 .....	11
三、采购优惠政策 .....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六、开标及评标 .....	15
八、中标人的确定 .....	18
九、中标结果公告 .....	19
十、中标通知 .....	19
十一、签订合同 .....	19
十二、询问和质疑 .....	19
十三、其他事项 .....	2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22
一、商务部分 .....	22
二、技术部分 .....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一、投标书 .....	37
二、开标一览表 .....	38
三、分项报价表 .....	39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4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七、资格证明文件 .....	44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46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接到邀请函后到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3 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 1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RC-(NC)2021-YQ002-1
2. 项目名称：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单位	产地类型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1 批	进口	560000.00 元

7. 本项目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6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人若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对应进口产品的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若相关材料由中国总代理出具，或投标供应商即为中国总代理，另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9日至2021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5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07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1楼）。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892525399@qq.com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1-87874776。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中标文件。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中标文件。

##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2666 号

联系人：余萍

联系电话：0791-86358023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3 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 15 楼

联系人：龚雪/马世兰

联系电话：0791-87874776

电子邮箱：892525399@qq.com

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rcgc.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p> <p>项目编号：JXRC-(NC)2021-YQ002-1</p>
2	<p><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若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对应进口产品的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若相关材料由中国总代理出具，或投标供应商即为中国总代理，另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p>
3	<p>本项目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若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p> <p><b>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b></p>

	<p>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p>
5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b></p> <p>(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b>投标邀请</b>”;</p> <p>(2)开标地点:详见“<b>投标邀请</b>”。</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6	<p><b>(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b></p>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b>(2)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b></p>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b>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b></p>
7	<p>1. <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元);</b></p> <p>2. <b>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b></p> <p>3. <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b></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b>开标时间</b>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户 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791911477900058 开 户 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p> <p>◆采用保函形式： ◇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 ◇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保函原件在<b>开标时间</b>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b>开标时间</b>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b>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b></p> <p><b>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投标保证金 JXRC-(NC) 2021-YQ002-1”。</b></p>
8	<p><b>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b></p>
9	<p><b>核心产品： <u>闭口闪点测试仪</u>。</b></p>
10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11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

	目清单为准。 (6)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
14	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5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

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

能力。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家数认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 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 4.4.1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7.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7.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7.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4.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9.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
- 9.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
- 9.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9.4. 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9.5.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出预算总价，单项报价不能超出单项预算价格，**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7.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7.7.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17.7.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7.7.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

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或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表明细》评标时不予承认。

2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4.6. 疫情期间补充说明：

根据《江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实施方案（试行）》（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9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7号）和《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洪新冠指办[2020]24号）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和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将继续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1）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漏排、不瞒报。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我司将禁止其进入招投标项目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国外、国内重疫区隔离期未届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招投标项目现场未戴口罩的；六是违反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

（3）我公司将做好相关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评审专家在评标现场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我公司与本项目全套资料保存备查。

（4）自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次日起14天内，招投标活动现场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该立即通知我公司、招投标监管部门、地方疫情防控部门。

（5）招投标现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投标人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招投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工作特殊性，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6.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 2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 26.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27.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8.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八、中标人的确定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人的确定**

- 29.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九、中标结果公告

### 30 中标结果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rcgc.com/>）上发布。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十、中标通知

### 31 中标通知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一、签订合同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2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36 投诉**

36.1.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十三、其他事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 40 信用中国网站

40.1. 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

4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 42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之前, 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3%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仪器验收后自动转为质保金,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则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3.2 中标人应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税款(如包括进口产品的进口设备投标报价均为免税包干价格且包括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等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及安装调试时所需要的附属配件等所有费用, 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5	货物要求	5.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用最上等的材料和头等工艺制成,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5.3 货物安全标志和货物安全说明书必须用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6	项目验收	6.1 中标人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6.4 中标人须提供所有验收所需要的材料, 如标准样品等。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p>7.1 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需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终身免费应用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单个产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含当日）。</p> <p>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开始。</p> <p>7.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提供 7×24 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p> <p>7.4 质保期期满后，中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采用先维修后付费原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承诺服务、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格。</p>
8	培训	<p>8.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采购人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人能正常操作；</p> <p>8.2 中标人在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p>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技术部分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类型
1	闭口闪点测试仪	1	套	进口
2	库伦水分测定仪	1	套	进口
3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套	进口

### (二) 技术参数：

#### 1. 闭口闪点测试仪

##### 1.1 用途

用于检测油品，化工产品的闭口闪点。适用于最新版检测标准：ASTM D93、ISO 2719、GB/T 261。

##### 1.2 参数

1.2.1 闪点测定范围：室温+5℃~400℃，温度分辨率：±0.1℃

1.2.2 闪点精确度：0.5℃

1.2.3 可选多种升温速率：符合最新版检测标准 ASTM D93、ISO 2719、GB/T 261 的所有升温速率要求

1.2.4 可选样品搅拌速度：符合最新版检测标准 ASTM D93、ISO 2719、GB/T 261 的所有搅拌速度要求

1.2.5 配置电热丝点火和气体（丁烷气和液化气）点火两种点火方式，可在菜单中任选。

1.2.6 加热方式：盘式电加热盘。

1.2.7 自动大气压校正（内置大气压计，自动修正闪点温度）。

1.2.8 仪器操作界面：中文触摸屏操作或一键飞梭多功能按钮操作，飞梭旋钮式光标（转或按）。可存储超过 1000 个测试结果。

1.2.9 可连接 LIMS 系统

1.2.10 配备自动灭火系统

1.2.11 闪点探头和温度传感器及搅拌装置一体固定设计，无需操作人员调整

1.2.12 电源：220V±10%，50Hz~60HZ。

1.2.13 具备未知样品闪点快速搜索功能

1.2.14 数据处理系统，配备测量结果纸质激光输出系统。

##### 1.3 仪器基本配置

1.3.1 宾斯基马丁闭口闪点测试仪主机 1 台

- 1.3.2 试样杯 1 个
- 1.3.3 闪点探头 1 个
- 1.3.4 温度探头 1 个
- 1.3.5 电热丝点火头 1 个
- 1.3.7 丁烷气 1 罐
- 1.3.7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配备结果纸质激光输出 1 套。

## 2. 库伦水分测定仪

### 2.1 用途

适用于准确测定气体、液体、固体样品中的微量水分含量。

### 2.2 系统配置要求

- 2.2.1 硬件和软件均完全符合 ISO900X, GLP 标准。
- 2.2.2 仪器主机 1 个。
- 2.2.3 磁力搅拌滴定台 1 个。
- 2.2.4 双铂指示电极 1 个。
- 2.2.5 工作站及 USB 接口数据线 1 套。
- 2.2.6 进样隔膜垫圈 20 个。
- 2.2.7 库伦法卡尔费休阳极液：1L/瓶，5 瓶（或者满足总体积情况的其他规格）。
- 2.2.8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配备结果纸质激光输出 1 套。

### 2.3 工作条件

- 2.3.1 工作电源：220V, 50~60 Hz。
- 2.3.2 环境温度：5-45℃。

### 2.4 技术要求

#### 2.4.1 主机

- 2.4.1.1 水分测量范围：10  $\mu$ g~200mg。
- 2.4.1.2 具有样品测定、空白扣除的样品测定、空白测定和仪器检定 4 个测定模式。
- 2.4.1.3 测量速度：2.24mg H<sub>2</sub>O/min（最大）。
- 2.4.1.4 测量精度： $\pm 3 \mu$ g（当水含量在 10  $\mu$ g~1000  $\mu$ g H<sub>2</sub>O）； $\leq 0.3\%$ （当水含量 > 1000  $\mu$ g H<sub>2</sub>O）。
- 2.4.1.5 分辨率：0.1 $\mu$ g H<sub>2</sub>O。
- 2.4.1.6 发生电极电流：100、200、400 mA 和 auto 可调节。

- 2.4.1.7 漂移值可调，对于微量水分的测定至关重要，但必须符合 $<2\ \mu\text{g}/\text{min}$ 。
- 2.4.1.8 主机可重新计算数据，完善的数据统计功能，主机具有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偏差等。
- 2.4.1.9 仪器为分离模块式结构，通过分离操作键盘(非电脑键盘)操作，易于维修，升级，维护保养。

#### 2.4.2 键盘

外置操作键盘，可允许操作人在通风橱外操作仪器具备废液瓶防倒吸装置。

#### 2.4.3 备品备件

含有全套密封垫和密封圈（含备用），充分保证了卡式水分测定过程的系统密封性。

#### 2.4.4 软件：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原版中文或英文操控软件进行。

### 3.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3.1 用途

可用于酸碱滴定、络合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电导滴定、永停滴定、两相滴定（如表面活性剂类样品）、卡氏水分测定。

#### 3.2 系统配置要求

3.2.1 硬件和软件均完全符合 ISO900X, GMP/ GLP, FDA CFR21 Part 11 标准

3.2.2 仪器主机 1 个

3.2.3 搅拌台 1 套

3.2.4 智能化滴定管：20ml 3 个（氧化还原、水相酸碱、有机相酸碱滴定各 1 套）、50ml 1 个（沉淀滴定）

3.2.5 电极线缆：1 根

3.2.6 滴定工作站及 USB 接口数据线 1 套（工作软件 1 套（可自主编辑测定方法）

3.2.7 容量法水分测定部分 1 套（实现容量法水分测定，至少但不限于含铂电极 1 根、容量法水分附件、水分测定滴定管 1 根等）

3.2.8 氧化还原滴定 1 套（应独立实现氧化还原滴定，至少但不限于含氧化还原电极 1 根、滴定管及管路 1 套、防扩散阀 1 个、1L 试剂瓶 1 个）

3.2.9 水相酸碱滴定 1 套（应独立实现非水酸碱滴定，至少但不限于含水相 pH 酸碱电极 1 根、滴定管及管路 1 套、防扩散阀 1 个、1L 试剂瓶 1 个）

3.2.10 有机相酸碱滴定 1 套（应独立实现非水酸碱滴定，至少但不限于含非水相 pH 酸碱电极 1 根、滴定管及管路 1 套、防扩散阀 1 个、1L 试剂瓶 1 个）

3.2.11 沉淀滴定 1 套（应独立实现沉淀滴定，至少但不限于含沉淀滴定电极 1 根、滴定管及管路 1 套、防扩散阀 1 个、1L 试剂瓶 1 个）

3.2.12 加液驱动 2 个

3.2.13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配备结果纸质激光输出 1 套。

### 3.3 工作条件

3.3.1 工作电源：220V，50~60 Hz

3.3.2 环境温度：5-45℃

3.3.3 相对湿度：≤ 85%

### 3.4 技术要求

#### 3.4.1 主机

3.4.1.1 工作模式：具备 DET 动态滴定、MET 等量滴定、SET 终点设定滴定、MEAS 测量、CAL 校正、LIQUID HANDLING（液体处理）、MANUAL TITRATION（手工滴定）、DOS（连续大体积加液或手动加液）等。

3.4.1.2 具有差示放大器，完全保证非水滴定的精确性。

3.4.1.3 带 4 个 MSB 接口，软件可以自动识别主机型号和序列号；具有 USB 接口，主机可以直接连接自动进样器、天平、数据处理工作站和读码器，无需转换接口。

3.4.1.4 可直接测定温度、电压、pH 值、极化电流、极化电压。

3.4.1.5 测量分辨率：电位 0.1mV，pH 值 0.001pH，温度 0.1℃。

3.4.1.6 pH 分辨率：0.001/0.01pH 双分辨率可选，必须具备 0.001pH。

3.4.1.7 电位分辨率：0.1/1mV 双分辨率可选，必须具备 0.1mV。电位测量范围±2000mV，误差范围：2mV。

3.4.1.8 滴定管加液误差，小于 0.15%。

3.4.1.9 实现平行滴定

#### 3.4.2 智能化的瓶顶式配液器与滴定管单元

3.4.2.1 滴定管无死体积，并采用四通路设计，可以彻底将残留的液体排空，完全实现自动排空、清洗、充液、滴定和液体转移的过程。

3.4.2.2 滴定管内置接触式智能芯片，可通过 EEPROM 传感技术来读取或写入滴定管的规格、编号、体积、分辨率及标准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标准溶液有效期、过期报警信息等，实现数据的可溯源性。

#### 3.4.3 滴定搅拌器

含任意升降的电极架，可选用多种规格（2ml~1000ml）和形状的液体容器作为滴定杯。

### 3.4.4 智能化电极和智能化电极连接线缆

数字智能电极，内置记忆芯片，可以记录电极类型、编号、序列号、起始校正数据、当前校正数据、队列数据和名称，完全实现电极使用的可溯源性，更加全面符合 FDA 的要求，减少电极使用错误、混淆或编辑错误。

### 3.4.5 软件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原版中文或英文操控软件进行。

### 3.4.6 备品备件

3.4.6.1 带防扩散滴定头的滴定管一个。

3.4.6.2 滴定仪专用工具一套。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XRC-(NC)2021-YQ002-1

项目名称：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据《南昌海关技术中心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约定，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详细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税款（如包括进口产品的进口设备投标报价均为免税包干价格且包括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等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及安装调试时所需要的附属配件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仪器验收后自动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则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有缴纳履约保证金，仪器验收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则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二) 交货地点：所有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分配清单见附件一。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用户要求完成卸货，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乙方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四) 乙方须提供所有验收所需要的材料，如标准样品等。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培训**

(一) 乙方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乙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甲方；

(二)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的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扣款处罚除外）；

(三)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甲方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能正常操作；

(四) 乙方提供设备生产商在中国的培训中心免费培训名额 2 个。

(五) 乙方在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

(六) 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需提供 月的免费质保期，终身免费应用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单个产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含当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

五（0.2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一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十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三）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条 其他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投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昌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0791-86358023

传真：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2666  
号 21 楼

地址：

邮编：330038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9920089025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63364937W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书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报价格(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报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 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部分”，投标人需逐条对应填写。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的商务部分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的商务部分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填写。

(3)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 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部分”，投标人需逐条对应填写。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的技术部分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填写。

(3)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2)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法定代表人自身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RC-(NC)2021-YQ002-1，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提交（格式自定）：

-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材料；
- 2) 项目清单；
- 3) 技术方案：项目相关的深度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产品配置简介；（2）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初步评审（投标人资格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若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须提供对应进口产品的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若相关材料由中国总代理出具，或投标供应商即为中国总代理，另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予其为中国总代理的证明材料，若为外文材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件）。</p> <p><b>必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b></p> <p><b>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b></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b></p>
4	开标一览表 明细	<p>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5	不接受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p>

### 三、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技术评分</b>		
<b>序号</b>	<b>评分点名称</b>	<b>评审标准</b>
1	技术符合性 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二章“技术部分”中所有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b>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b>
<b>商务评分</b>		
<b>序号</b>	<b>评分点名称</b>	<b>评审标准</b>
1	商务符合性 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商务部分”中的所有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b>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b>